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按本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登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于12月4日前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会务组与主持人视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来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与会者应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现场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务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表

-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并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第二项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第三项 审议、听取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第四项 (1)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议案的意见
(2)推荐大会议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3)大会议案投票
- 第五项 (1)监票人点算选票，填写投票结果报告书
(2)大会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3)律师见证
- 第六项 (1)宣读大会决议
(2)出席大会的董事、会议主持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项 大会结束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文件目录

-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5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要求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新增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具体参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规则》。

因新增上述条款，其后续条款的序号将相应顺延变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同时，为便于工作，公司董事会拟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有关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